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  
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57 号

建设单位：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国伟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06208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

南星路198号5号生产厂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1
3.5 水源及平衡 .....	11
3.6 生产工艺 .....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4
6.5 总量控制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8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1
10.2 总结论 .....	42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29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10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外收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10、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1、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360）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 1 楼，租用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 1375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各式冲床、研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32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39L11001X）。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不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其他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29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 1 楼。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嘉兴市金戈机电有限公司和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东为南星路；南侧为浙江道尔顿地毯有限公司和嘉善法思达人造毛皮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胜利泾港，隔河为浙江博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胜利泾港，隔河为振源路，再往北为嘉善大成塑业有限公司和嘉善铭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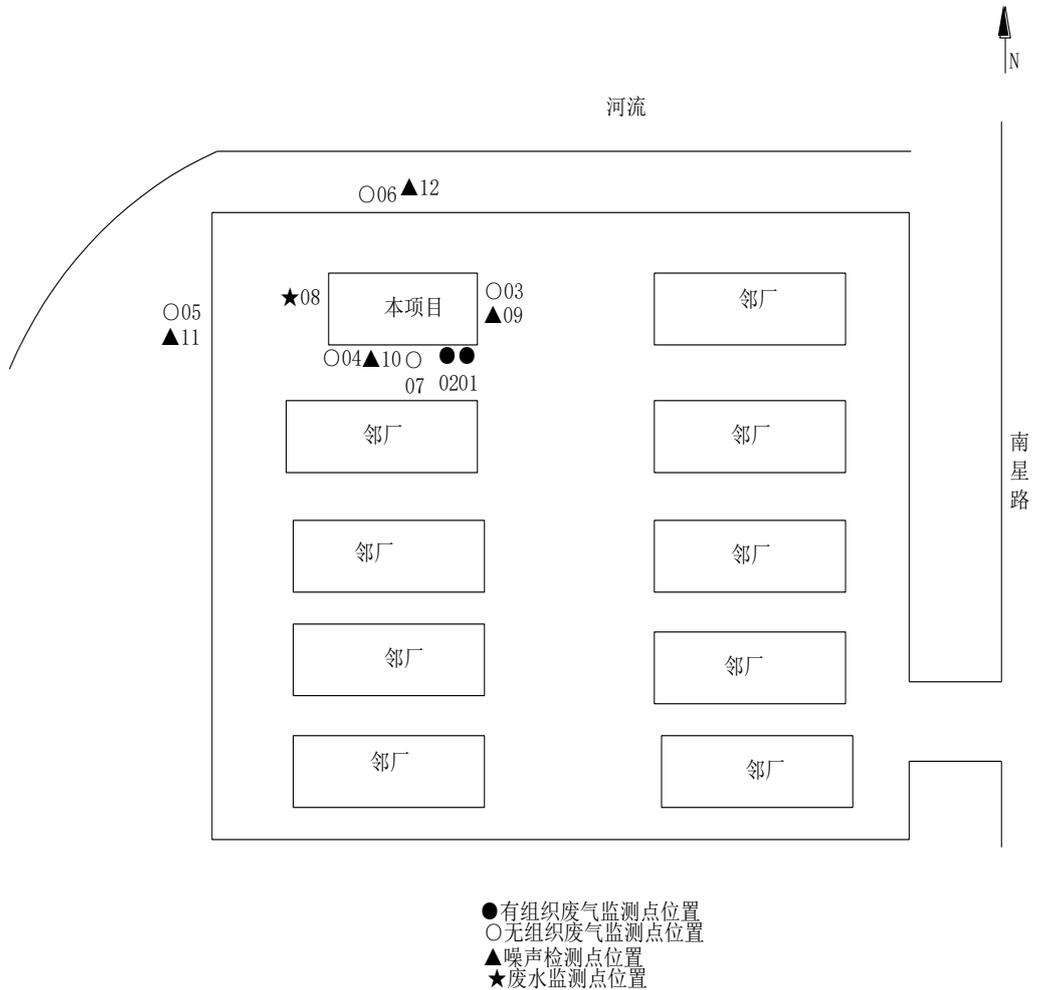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点；★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	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		一致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因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CK6130	2	2
2	数控车床	CK6150	1	1
3	数控车床	CK6436	1	1
4	数控车床	CK6136S	1	1
5	加工中心	NWC-50V	1	1
6	平面磨床	M7130H	1	1
7	半自动铣床	XL1050	1	1
8	普通车床	CA6140A 等	3	3
9	半自动卷圆机	ZD40-100	2	2
10	台钻	Z512-2	4	4
11	立式卷圆机	30T 自制	1	1
12	螺杆空压机	SV9A	1	1
13	卧式卷圆机	自制	1	1
14	小皮轮卷圆机	自制	2	2
15	皮轮卷圆机	自制	1	1
16	大皮轮卷圆机	自制	1	1
17	立式铣钻床	ZX-40BHC	1	1
18	自动卷圆机	自制	3	3
19	二工位自动卷圆机	自制	1	1
20	自动整形机	Z02-40	7	7
21	自动卷整机	自制	2	2

22	自动倒角机	DE64-C	6	6
23	自动钻孔机	/	2	2
24	6.3T 冲床	JB23-6.3	2	2
25	16T 冲床	JB23-16	3	3
26	25T 冲床	J23-25	2	2
27	40T 冲床	J23-40	2	2
28	63T 冲床	J23-63	2	2
29	剪板机	Q11-1300	3	3
30	10T 液压机	Y41-10A	7	7
31	25T 液压机	XYL-25	2	2
32	仪表车床	CO20、CO25 等	14	14
33	半自动打包机	秋月牌	2	2
34	超声波清洗机	自制	1	1
35	激光打标机	HBRV-187.5	1	1
36	研磨机	GSJ-120L	2	2
37	自动切割机	SC-2550D	1	1
38	收缩包装机	/	1	1
39	滤油车	LUC-40X20	1	1
40	金属带锯床	GZK4028	1	1
41	切割机	J3JB-400	1	1
42	台式压力机	JB04-1A	1	1
43	废水处理设备	1T/D	1	0
44	数控车床	C360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7 月-10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4000 吨	1175 吨	3525 吨
2	铜管	500 吨	147 吨	441 吨
3	石墨	2000 万粒	587 万粒	1761 万粒
4	厌氧胶	0.4 吨	0.115 吨	0.345 吨
5	防锈油	1.2 吨	0.35 吨	1.05 吨
6	光亮剂	0.75 吨	0.22 吨	0.22 吨
7	皂化液	0.1 吨	0.029 吨	0.087 吨
8	润滑油	1 吨/5 年	0 吨	1 吨/5 年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研磨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 2021 年 7 月-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7 月	30
2021 年 8 月	31
2021 年 9 月	30

2021 年 10 月	28
合计	119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7 月-10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19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57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因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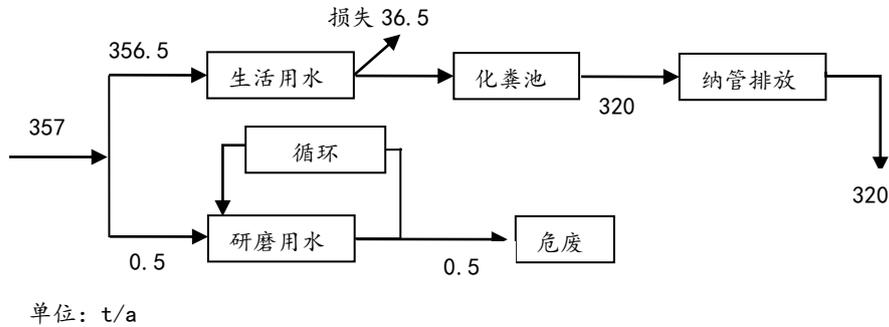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滑动轴承和铜套。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 3.6.1 滑动轴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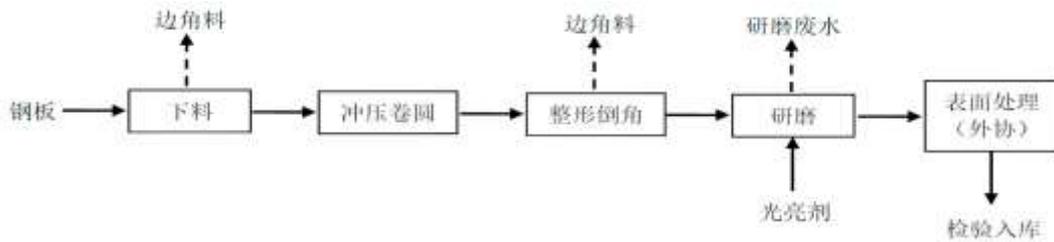


图 3-4 滑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冲压卷圆、整形倒角：将外购钢板利用切割机剪板后，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接着通过自动卷整机或卷圆机卷整成圆形状，再利用倒角机把轴承半成品的棱角加工成一定的斜面。这系列过程主要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和噪声。

研磨：本项目利用研磨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研磨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研磨过程需在研磨机中加入自来水和光亮剂，研磨完成后需用自来水进行冲洗，以洗去残留工件表面的杂质，研磨过程主要会产生研磨废水。

将经过研磨处理后的轴承半成品委外表面处理后即可检验入库。

### 3.6.2 铜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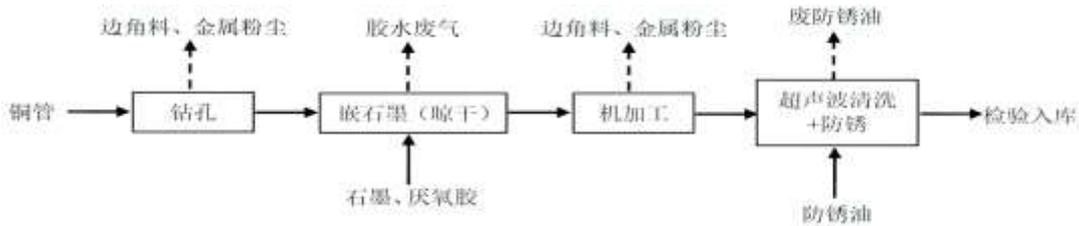


图 3-5 铜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钻孔：将外购的铜管利用自动钻孔机、台钻等在表面打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嵌石墨（晾干）：将外购的石墨打上厌氧胶后手工嵌入铜套的孔内，嵌完石墨的铜套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

机加工：将嵌好石墨的铜套经过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将成型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使其表面光度、平滑性以及精确性达到产品所要求，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超声波清洗+防锈：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超声波震荡原理，使清洗液（防锈油）产生空化作用，将需清洗工件表面的粘合物和工件剥离，从而达到清洗效果，使清洗工件表面更加洁净、光亮。铜套清洗处理后，后续需经防锈油防锈处理即可检验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防锈油。

## 3.7 项目变更情况

1、实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按危废处置，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不包括废水治理设施。2、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在环评收集后排气筒排放的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治理能力提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因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当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嵌石墨及晾干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	环境
金属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未捕集的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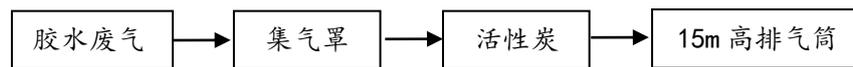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4.1.3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研磨废水）和生活垃圾，目前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及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2	废皂化液	设备维护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7-09
3	废包装桶	胶水及防锈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过程	危险固废	900-249-08
5	废防锈油	超声波清洗及防锈处理过程	危险固废	900-216-08
6	清洗废液	研磨工序	危险固废	336-064-17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	危险固废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7 月-10 月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3.2t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皂化液	0.13t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0.07t	
4	废润滑油	0	
5	废防锈油	0.15t	
6	清洗废液	0.16t	
7	污泥	0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6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生活垃圾	0.8t	

##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

存放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和污泥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图 4-4 固废暂存处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4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4
废气治理	活性炭	8
噪声治理	减振	3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危废仓库、危废台账、协议	5
合计		20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本项目实施后研磨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塘港）影响较小。

##### 5.1.1.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下料及机加工过程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嵌石墨及晾干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即可，确保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胶水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 5.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污泥、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皂化液、污泥、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	
废气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嵌石墨及晾干处上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粉尘	
固体废物	下料机机加工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本阶段暂未产生，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护过程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胶水及防锈油等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超声波清洗及防锈处理过程	废防锈油			
	研磨过程	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①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p> <p>②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p> <p>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p>
----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84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VOCs 0.0200 吨/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29 号，详见附件 1。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 1 楼，租用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 1375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84t/a；氨氮 0.0018t/a；VOCs 0.02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168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p>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因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4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胶水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①在嵌石墨及晾干处上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5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6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本阶段暂未产生，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因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29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84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VOCs0.0200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19 日	7.3	7.3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27	2.30	0.6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01	1.01	0.0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0	21	2.44%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61	1.61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20 日	7.6	7.6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95	9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53	2.51	0.4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972	0.976	0.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9	20	2.56%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50	1.5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6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10.19		2021.10.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滑动轴承	10 万套	88.2%	10.2 万套	90%	3400 万套	11.33 万套
2	铜套	0.88 万套	88%	0.87 万套	87%	30 万套	0.1 万套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19	8:35	微黄、微浑	7.4	89	2.40	1.03	25	1.64
		11:10	微黄、微浑	7.4	100	2.48	0.996	21	1.64
		13:01	微黄、微浑	7.3	97	2.31	1.02	23	1.61
		15:55	微黄、微浑	7.3	94	2.27	1.01	20	1.61
			微黄、微浑	7.3	94	2.30	1.01	21	1.61
平均值/范围				7.3-7.4	95	2.35	1.013	22	1.6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0	8:25	微黄、微浑	7.6	93	2.62	0.956	24	1.57
		11:15	微黄、微浑	7.7	99	2.72	0.940	19	1.51
		13:06	微黄、微浑	7.6	91	2.81	0.944	20	1.53
		16:04	微黄、微浑	7.6	95	2.53	0.972	19	1.50
			微黄、微浑	7.6	95	2.51	0.976	20	1.50
平均值/范围				7.6-7.7	95	2.64	0.958	20	1.5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60）。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0.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6	20.0	19.8
烟气流速		m/s	15.1	15.0	1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559	3543	36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15.6	1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排放速率	kg/h	6.41×10 <sup>-2</sup>	5.53×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10 <sup>-2</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2.4	22.2	22.4	/	/
烟气流速		m/s	15.7	15.6	15.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675	3651	35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4	1.65	1.7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排放速率	kg/h	6.76×10 <sup>-3</sup>	6.02×10 <sup>-3</sup>	6.22×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0.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8.2	18.4	18.7
烟气流速		m/s	15.5	15.4	1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672	3651	35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4.8	1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2</sup>	5.40×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1×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0.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7.8	17.6	17.9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720	3705	370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2	1.91	2.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排放速率	kg/h	8.26×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0×10 <sup>-3</sup>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1。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北	3.1	18.1	102.2	多云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北	3.3	15.1	102.4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0.1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55	0.117
厂界南○04		1.32	0.150
厂界西○05		1.77	0.117
厂界北○06		1.60	0.1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0.133
厂界南○04		1.31	0.167

厂界西○05	第三频次	1.66	0.117
厂界北○06		1.52	0.117
厂界东○03		1.39	0.117
厂界南○04		1.37	0.200
厂界西○05		1.62	0.150
厂界北○06		1.86	0.100
日最大值		1.86	0.2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0)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6	0.117
厂界南○04		1.44	0.200
厂界西○05		1.78	0.150
厂界北○06		1.80	0.11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0.133
厂界南○04		1.57	0.183
厂界西○05		1.63	0.117
厂界北○06		1.48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8	0.150
厂界南○04		1.47	0.167
厂界西○05		1.67	0.150
厂界北○06		1.39	0.100
日最大值		1.80	0.2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0.19)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51	1.46
车间通风口○07		1.50	
车间通风口○07		1.36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46	1.45
车间通风口○07		1.49	
车间通风口○07		1.39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49	1.41
车间通风口○07		1.40	
车间通风口○07		1.35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48	1.47
车间通风口○07		1.52	
车间通风口○07		1.41	
日最大值		1.52	1.47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0.20)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57	1.55
车间通风口○07		1.59	
车间通风口○07		1.48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55	1.53
车间通风口○07		1.57	
车间通风口○07		1.48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36	1.41
车间通风口○07		1.39	
车间通风口○07		1.49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56	1.58
车间通风口○07		1.64	
车间通风口○07		1.54	
日最大值		1.64	1.58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60)。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1.1 0.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0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0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6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7	2021.1 0.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风机生产性噪声	13:36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5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60)。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因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产生的生产废水暂时按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357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20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95mg/L、氨氮 2.50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04	0.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6	0.0016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0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

####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嵌石墨（晾干）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7.02 \times 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68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68 吨/年。

###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29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84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VOCs 0.0200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3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8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16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2021.10.19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24 \times 10^{-2}$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33 \times 10^{-3}$	89.9
	2021.10.20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51 \times 10^{-2}$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70 \times 10^{-3}$	86.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9.9%、86.0%，环评中无效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本阶段暂未产生，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29 号，本项目污染物

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84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VOCs0.0200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3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6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9.9%、86.0%，环评中无效率要求。

### **10.2 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58223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号生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6'56.4" 北纬 30°53'3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0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E39L11		验收时间		2021.10.19-2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5						+315	
	化学需氧量							0.0158	0.0184					+0.0158	
	氨氮							0.0016	0.0018					+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0168	0.0200						+0.0168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329号

送审单位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21-34-03-1582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6 号 5 号生产厂房 1 楼,租用嘉善县魏塘街道车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 1375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84t/a;氨氮 0.0018t/a;VOCs 0.02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取水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宁波中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39L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8号5  
幢一层东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E39L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CK6130	2
2	数控车床	CK6150	1
3	数控车床	CK6436	1
4	数控车床	CK6136S	1
5	加工中心	NWC-50V	1
6	平面磨床	M7130H	1
7	半自动铣床	XL1050	1
8	普通车床	CA6140A 等	3
9	半自动卷圆机	ZD40-100	2
10	台钻	Z512-2	4
11	立式卷圆机	30T 自制	1
12	螺杆空压机	SV9A	1
13	卧式卷圆机	自制	1
14	小皮轮卷圆机	自制	2
15	皮轮卷圆机	自制	1
16	大皮轮卷圆机	自制	1
17	立式铣钻床	ZX-40BHC	1
18	自动卷圆机	自制	3
19	二工位自动卷圆机	自制	1
20	自动整形机	Z02-40	7
21	自动卷整机	自制	2
22	自动倒角机	DE64-C	6
23	自动钻孔机		2
24	6.3T 冲床		



25	16T 冲床	JB23-16	3
26	25T 冲床	J23-25	2
27	40T 冲床	J23-40	2
28	63T 冲床	J23-63	2
29	剪板机	Q11-1300	3
30	10T 液压机	Y41-10A	7
31	25T 液压机	XYL-25	2
32	仪表车床	CO20、CO25 等	14
33	半自动打包机	秋月牌	2
34	超声波清洗机	自制	1
35	激光打标机	HBRV-187.5	1
36	研磨机	GSJ-120L	2
37	自动切割机	SC-2550D	1
38	收缩包装机	/	1
39	滤油车	LUC-40X20	1
40	金属带锯床	GZK4028	1
41	切割机	J3JB-400	1
42	台式压力机	JB04-1A	1
43	废水处理设备	1T/D	0
44	数控车床	C360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7 月-10 月消耗量
1	钢板	1175 吨
2	钢管	147 吨
3	石墨	587 万粒
4	厌氧胶	0.115 吨
5	防锈油	0.35 吨
6	光亮剂	0.22 吨
7	皂化液	0.029 吨
8	润滑油	0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7月-10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及机加工过程	3.2t
2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过程	0.13t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胶水及防锈油等使用	0.07t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过程	0
5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超声波清洗及防锈处理过程	0.15t
6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研磨工序	0.16t
7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0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	0.06t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8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产项目 2021 年 7 月-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7 月	30
2021 年 8 月	31
2021 年 9 月	30
2021 年 10 月	28
合计	119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3400 万套、铜套 30 万套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1 年 10 月 19 日 滑动轴承：10 万套 铜套：0.88 万套</p> <p>2021 年 10 月 20 日 滑动轴承：10.2 万套 铜套：0.87 万套</p>	
环保处理设 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苑西路1488号5号厂房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陶国伟 电话：13506855904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  /   电话：  /   业务联系人：姚景奇 电话：13656622672  
 邮箱：  /   传真：  /   邮箱：ahxiao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9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铁屑	SW97	90	未报价	综合利用
2					
3					
4					
5					
备注	1. 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u>                    </u> 2. 废纸(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u>                    </u> 3. 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u>                    </u>				

####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陆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车/次；由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乙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进行结算。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下次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_\_\_\_\_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

其他支付方式: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准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 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
-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名录**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1	SW01	冶炼废渣	无
2	SW02	粉煤灰	无
3	SW03	炉渣	无
4	SW06	脱硫石膏	无
5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6			化工废水处理污泥
7			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8			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9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10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
11			其他一般污泥
12	SW97	废金属类	废锌、钢、铝、铜、铁及边角料
13			废金属包装物
14			其他有色金属废料及边角料
15	SW98	废纸	无
16	SW99	其他废物	废布、麻、棉、丝、皮革、织带等边角料及碎料
17			纺织、服装、箱包类行业边角料及碎料
18			废玻璃、废陶瓷、废石材、废木料
19			废塑料、废橡胶、废硅胶、废固化树脂、废亚克力
20			食品加工废料、发泡材料、其他非金属边角废料
21			其他材质包装物
22	其他废料	河道污泥	市政管道、河湖清淤所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污泥
23		建筑垃圾	拆迁、装修、改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qi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J-202103-44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岳路196号5幢一层东车间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浙环固[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有权对存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持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工作联系人：陶国伟，电话：1350683390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6日至2022年03月15日止。

2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陶国伟

联系电话：13506883904

2021年3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3月16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IBJ-202103-44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桥路98号一楼东车间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

、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3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二、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皂化液	900-007-00	0.1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自 包3吨)	20000元/年	含(含增值税专 用发票)包年 合同第一吨 10000元,第二 吨起每吨5000 元。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托盘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桶装			
4	废防锈油	900-216-09	0.0	桶装			
5	污泥	330-064-17	2	吨装			

三、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JE39L11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村级创业园区5号厂房  
 电话: 0573-841630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  
 帐号: 12040700129248059425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五、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森田精版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陶国伟

联系电话：13506833104

2021年3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3月16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J-202103-44补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8号5幢一层东车间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清洗废液	336-064-17	1	桶装	按量计价	5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774376933M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8号5幢一层东车间  
电话：135068339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  
帐号：1204070019248059425

#####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备注：

##### 结算方式：

#####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陶国伟

联系电话：13506833904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1





报告编号: HJ-211360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5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活性炭);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0月19日	北	3.1	18.1	102.2	多云
2021年10月20日	北	3.3	15.1	102.4	阴

表 4-1、2021 年 10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6	20.0	19.8
烟气流速		m/s	15.1	15.0	1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559	3543	36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15.6	1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排放速率	kg/h	$6.41 \times 10^{-2}$	$5.53 \times 10^{-2}$	$6.78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 \times 10^{-2}$		

表 4-2、2021 年 10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22.4	22.2	22.4	/
烟气流速		m/s	15.7	15.6	15.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675	3651	35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4	1.65	1.7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
	排放速率	kg/h	$6.76 \times 10^{-3}$	$6.02 \times 10^{-3}$	$6.22 \times 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 \times 10^{-3}$			/



表 4-3、2021 年 10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8.2	18.4	18.7
烟气流速		m/s	15.5	15.4	15.1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672	3651	35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4.8	1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2</sup>	5.40×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1×10 <sup>-2</sup>		

表 4-4、2021 年 10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7.8	17.6	17.9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3720	3705	37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2	1.91	2.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
	排放速率	kg/h	8.26×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0×10 <sup>-3</sup>			/



表 5-1、2021 年 10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55	0.117
厂界南○04		1.32	0.150
厂界西○05		1.77	0.117
厂界北○06		1.60	0.1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0.133
厂界南○04		1.31	0.167
厂界西○05		1.66	0.117
厂界北○06		1.52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9	0.117
厂界南○04		1.37	0.200
厂界西○05		1.62	0.150
厂界北○06		1.86	0.100

表 5-2、2021 年 10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6	0.117
厂界南○04		1.44	0.200
厂界西○05		1.78	0.150
厂界北○06		1.80	0.11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0.133
厂界南○04		1.57	0.183
厂界西○05		1.63	0.117
厂界北○06		1.48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8	0.150
厂界南○04		1.47	0.167
厂界西○05		1.67	0.150
厂界北○06		1.39	0.100



表 5-3、2021 年 10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51	1.46
车间通风口○07		1.50	
车间通风口○07		1.36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46	1.45
车间通风口○07		1.49	
车间通风口○07		1.39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49	1.41
车间通风口○07		1.40	
车间通风口○07		1.35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48	1.47
车间通风口○07		1.52	
车间通风口○07		1.41	

表 5-4、2021 年 10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57	1.55
车间通风口○07		1.59	
车间通风口○07		1.48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55	1.53
车间通风口○07		1.57	
车间通风口○07		1.48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36	1.41
车间通风口○07		1.39	
车间通风口○07		1.49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56	1.58
车间通风口○07		1.64	
车间通风口○07		1.54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19	8:35	微黄、微浑	7.4	89	2.40	1.03	25	1.64
		11:10	微黄、微浑	7.4	100	2.48	0.996	21	1.64
		13:01	微黄、微浑	7.3	97	2.31	1.02	23	1.61
		15:55	微黄、微浑	7.3	94	2.27	1.01	20	1.61
			微黄、微浑	7.3	94	2.30	1.01	21	1.61
	2021.10.20	8:25	微黄、微浑	7.6	93	2.62	0.956	24	1.57
		11:15	微黄、微浑	7.7	99	2.72	0.940	19	1.51
		13:06	微黄、微浑	7.6	91	2.81	0.944	20	1.53
		16:04	微黄、微浑	7.6	95	2.53	0.972	19	1.50
			微黄、微浑	7.6	95	2.51	0.976	2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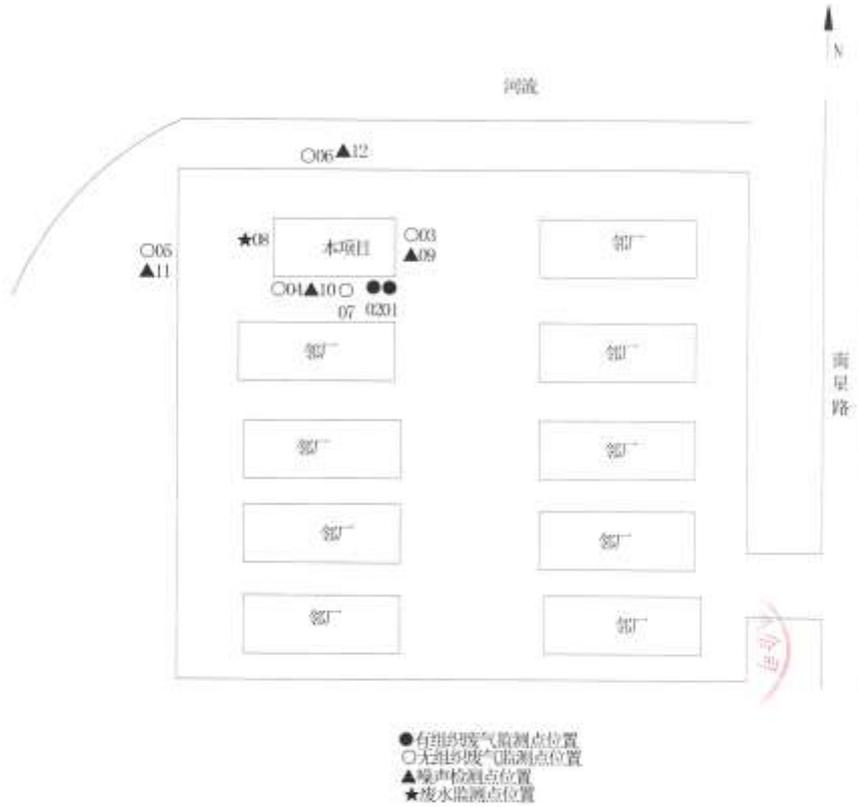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1.10.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57	/	/	/	/
厂界南▲10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05	6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62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61	/	/	/	/
厂界东▲07	2021.10.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58	/	/	/	/
厂界南▲08		风机生产性噪声	13:36	62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5	61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	61	/	/	/	/



嘉善森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江林源

审核人: 丁晓露

批准人: 丁晓露

编制日期: 2021.10.27

审核日期: 2021.10.27

批准日期: 2021.10.27

第 7 页 共 7 页